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届工作会议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纽约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报告员：珍妮特·齐纳特·卡里姆(马拉维)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为加强对老年人权利的保护，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决定设立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组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届工作会议。工作组共举行了七次会议。

2. 工作组副主席莱奥·法贝尔(卢森堡)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A/AC.278/2012/INF/1号文件，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thirdsession.shtml>。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 8 月 21 日第三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马特奥·埃斯特雷姆(阿根廷)担任主席，接替辞职的豪尔赫·阿圭略(阿根廷)。

5.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选举珍妮特·齐纳特·卡里姆(马拉维)为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还通过了 A/AC.278/2012/L.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参加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4. 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国际框架以及查明国际一级的现存差距。
 5. 其他事项。
 6.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报告。
7.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可了一份非正式文件所载第三届工作会议拟议工作安排(仅有英文本)。

E. 非政府组织参加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8. 在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决定认可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其工作：

AGE Platform Europe(比利时/法国)

Ageing Nepal(尼泊尔)

American Federation for Ageing Research(美利坚合众国)

Association Camerounaise pour la prise en Charge des Personnes Agees(喀麦隆)

Brotherhood of St. Laurence(澳大利亚)

Central Indiana Council on Ageing, Inc., Ageing and In-home Solutions
(美利坚合众国)

Centro de Capacitación y Desarrollo CEC(智利)

European Federation of Retired and Older Peoples(比利时/法国)

Federation de l'age d'or du Quebec(加拿大)

Fiji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斐济)

Grupo Iberoamericano Interdisciplinario de Gerontologia(乌拉圭)

HelpAge India(印度)

HelpAge Sri Lanka(斯里兰卡)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for Social Development-Asia Pacific Branch(澳大利亚)

Law in the Service of the Elderly(以色列)

全国护理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F. 文件

9. 工作组第三届工作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thirdsession.shtml>。

二. 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和找出国际一级现有差距

10. 在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三届工作会议第 1 至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4。工作组在第 1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讨论。

11. 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欧洲联盟、瑞士、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澳大利亚、巴西、泰国、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印度、南非、马来西亚、加纳、哥斯达黎加、加拿大、土耳其、菲律宾、荷兰、孟加拉国、巴基斯坦、萨尔瓦多和乌拉圭代表的发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美国退休人员协会(以老年人权利全球联盟的名义)、国际助老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Silver Inning 基金会以及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康复者全球网络。

“老龄歧视”主题小组讨论

13. 在 8 月 21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举行了“老龄歧视”主题小组讨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 Charles Radcliffe 主持小组讨论。下列小组成员发了言：拉普拉塔大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教授 Alejandro Morlacchetti(阿根廷)、老龄歧视问题委员会专员 Susan Ryan(澳大利亚)、以及欧洲老龄问题平台副主席 Louise Richardson(爱尔兰)。

14. 工作组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巴西、瑞典、奥地利、加拿大、智利、阿根廷、萨尔瓦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的代表参加了对话。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欧洲派别研究和信息中心联合会、国际助老会、ACAMAGE、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新未来基金会、灰豹组织、老龄问题全球行动和 Dementia SA(南非)。

“自主、独立生活和医疗保健” 主题小组讨论

15. 在 8 月 22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举行了“自主、独立生活和医疗保健”主题小组讨论。

16. 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 Najat el Mekkaoui 主持小组讨论。下列人士发了言：人权监察站残疾权利研究院的 Amanda McRae、养老院主任 Horst Krumbach(德国)、欧洲老龄问题平台法律和研究干事 Athina-Eleni Georgantzi。

17. 工作组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德国、阿根廷、荷兰、巴西、哥斯达黎加、以色列、多哥、奥地利、瑞典和拉加经委会的代表参加了对话。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国际助老会、洛雷托社区、开放社会基金会、缓解护理国际倡议、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全国护理联盟(美国)、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康复者全球网络、国际老年人之家和服务协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国际老年学和老人医学协会。

“尊严生活、社会保障和资源获取” 主题小组讨论

18. 在 8 月 22 日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举行了“尊严生活、社会保障和资源获取”主题小组讨论。

19. 欧洲老龄问题平台副主席 Louise Richardson 主持小组讨论。下列人士发了言：社会事务和融合部法律和国际科科长 Anne-Mette Kjaer Hesselager(丹麦)、拉普拉塔大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教授 Alejandro Morlacchetti(阿根廷)、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 Najat el Mekkaoui。

20. 工作组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德国、马来西亚、中国、多哥、以色列、日本、乌拉圭、苏丹、加纳、萨尔瓦多、加拿大、智利、巴西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参加了对话。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参加了对话：老龄问题全球行动、国际助老会、新未来基金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全国老年人律师学会、洛雷托社区和国际老年学和老人医学协会。

“虐待和暴力” 主题小组讨论

21. 在 8 月 23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举行了“虐待和暴力”主题小组讨论。

22. 欧洲老龄问题平台法律和研究干事 Athina-Eleni Georgantzi 主持小组讨论。下列人士发了言：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主席 K. R. Gangadharan、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学院共同主任 Claudia Martin、尼日利亚法学教授兼全国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 Bem Angwe。

23. 工作组随后和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巴西、哥斯达黎加、塞内加尔、加拿大、阿根廷、以色列、日本、卡塔尔、印度、荷兰、巴基斯坦、加纳、多哥、乌拉圭、奥地利和尼日尔的代表参加了对话。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Silver Inning 基金会、老龄问题全球行动、国际助老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和尼日利亚基督教女青年会。

“司法救助”主题小组讨论

24. 在 8 月 23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举行了“司法救助”主题小组讨论。

25. 老年人权利国际律师兼顾问 Jill Adkins 主持小组讨论。下列人士发了言：美国律师协会法律和老龄问题委员会主任 Charles Sabatino、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学院共同主任 Claudia Martin。

26. 工作组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乌拉圭、南非、阿根廷、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和拉加经委会的代表参加了对话。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老年人问题法律协会、美国烧伤救助组织、新未来基金会、国际老年学和老年人医学协会、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康复者全球网络、Silver Inning 基金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世界教育联谊会、全国老年人法律师学会、国际助老会、国际妇女联盟。

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

27. 在 8 月 24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下一步行动进行了讨论，发言的代表团有布基纳法索(以非洲国家名义)、欧洲联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瑞典、瑞士、阿根廷、乌拉圭、荷兰、美国、日本、阿尔巴尼亚、智利、萨尔瓦多、马来西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加拿大和中国。下列非正式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英国老龄问题协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国际助老会、新未来基金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老年学和老年人医学协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国际长寿中心(以老年人权利全球联盟名义)、老龄问题全球行动、美国退休人员协会。

2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醒各代表团工作组今后各届工作会议的临时议程将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由第三委员会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三. 关于讨论重点的主席摘要

29. 在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同意把主席编写的小组讨论重点摘要列入本届会议的报告。主席摘要内容如下：

引言

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决定设立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差距，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

工作组于 2011 年 2 月举行首次组织会议，其后召开了两届工作会议。工作会议讨论了以下五个主要专题：歧视和多重歧视；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暴力和虐待；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权；老龄和社会排斥。

在两届工作会议期间，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组成员就目前的老年人人权情况作了发言并进行了讨论。在对政策、做法和立法涉及老年人人权程度的审查中，小组对国家和国际两级没有充分关注老年人以及针对老年人的行动速度缓慢表示关切，并提到了现有各项机制存在的局限。

概述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在会员国在第二届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询问的基础上，重新审议了一些具体问题以更好地认识这些问题，并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更多基于证据的办法。会议并就下列主题进行了专家小组互动式讨论：老龄歧视；自主、独立生活和医疗保健；尊严生活、社会保障和资源获取；虐待和暴力。第五次专家组会议探讨了司法救助这一新的专题。

参加第三届工作会议的会员国，特别是非洲和亚洲会员国数目增加，可以明显看出会员国继续关心并重视把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建立一个老年人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充分参与的包容性社会的基本要素。参加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也显著增加，他们的发言和提交文件的质量明显提高。

一些国家在一般性发言中指出，现有的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适用于老年人，包括健康权和社会保障、禁止暴力和歧视，并指出保护老年人权利方面存在的缺陷可以通过更有效地执行各项现有机制加以解决。各国代表团强调，他们高度重视分享最佳做法，高度重视审议如何在现有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倡议的基础上解决保护差距和老龄歧视的主要根源。

一些国家着重指出必须以更加全面的方法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并指出了现行规范和保护方面的差距。一些代表团指出，虽然现有的人权公约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方面具有巨大潜力，但是并没有去挖掘这种潜力，现有的国际框架缺乏具体的针对性，不能为老年人提供充分保护。发言者呼吁起草一项新的国际文书，即联合国老年人权利公约，作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对老年人权利和缔约国促进、保护和确保这些权利的义务作出规定。

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的代表提请注意，世界各地普遍容忍老龄歧视，老年人遭受虐待、剥削和排斥的风险居高不下。他们呼吁制定一项老年人权利公约，作为确保老年人权利得到保护的唯一真正手段。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敦促会员国继续通过工作组开展对话，为对话提供支持，并确保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以及各级基本社会服务的计划和提供工作体现老年人的需要。

一些会员国对任命一个老年人权利问题独立专家的提议表示欢迎。可以授权特别报告员审查和监测老年人的情况，提出相关建议并建立起一些标准和良好做法，以使老年人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全面和平等地享受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许多发言者提到了这样一个概念，即老年人权利在现有各种人权框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以及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国采取立足人权做法的各个实体的活动中实现主流化。代表们呼吁国家人权机构加大参与力度，加紧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以改善老年人的条件。

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的代表认为，老年人的情况十分紧迫，有必要继续在联合国范围内就老龄问题进行有意义和全面的讨论，而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工作组的基本工作则是这种讨论的主要方式。他们还提到定于 2013 年 2 月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十分重要，会议将对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全球审查和评估。¹

小组讨论摘要

第 1 小组

老龄歧视

(人权高专办全球问题科科长 Charles Radcliffe 主持)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教授 Alejandro Morlacchetti 向工作组介绍了国际人权条约，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非歧视条款，以及美洲国家的非歧视制度。他指出，《美洲人权公约》没有把年龄作为歧视的依据。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各种一般性评论都明确提到了年龄，但年龄是否能够成为充分法律依据的问题依然存在。此外，会员国认为一般性评论不具约束力，会员国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很少提到老年人。Morlacchetti 先生最后表示，国际老年人权利公约将能 (a) 重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b) 把年龄定为一个应予保护的类别；(c) 明确会员国的责任；(d) 提供行动框架；(e) 承认老年人遭受多重歧视并保护老年人不受多重歧视；(f) 提供采取特别措施的任务授权；(g) 确保建立报告和问责机制。

老龄问题欧洲平台副主席 Louise Richardson 谈到了欧洲的老龄歧视问题。虽然欧洲联盟订有各项立法，但在欧盟各国年龄不平等问题并未得到充分解决。在就业领域、招聘广告、以及金融服务和免费医疗保险的各种障碍中都存在歧视。但这些领域也存在一些良好做法。年龄方面的歧视多种多样，比如针对老年妇女、老年移民者、以及老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歧视。为解决这些问题，Richardson 先生向工作组提出以下建议：(a) 通过有效立法打击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方面的老龄歧视；(b) 打击对老年工作者持有的陈规定型观念；(c) 征求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确定对基本权利的认识；(d) 提高对面临多重歧视的老年人遭遇的障碍的认识；(e) 监测老年人在医疗保健和金融服务方面受到的歧视；(f) 消除“老年经济”面临的障碍。

澳大利亚老龄歧视问题专员 Susan Ryan 介绍了她在老龄歧视工作方面的经验。她讨论了澳大利亚老年人面临的歧视态度和就业障碍，包括就业歧视、工人报酬和收入保护问题。她提出，澳大利亚应建立一支老年就业队伍，以(a) 满足就业市场的需要；(b) 适应享受养老金年龄的提高；(c) 降低老龄对经济产生的成本。她指出，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已获授权对歧视老年的法律进行调查，包括退休金、家庭补贴、子女津贴、社会保障、就业、保险和赔偿法律，以及 2004 年《老龄歧视法》没有列入的其他任何相关法律。Ryan 女士呼吁改革医保制度并提出以下建议：(a) 纳入各种指标以监测按客户指示提供的护理的执行情况；(b) 加强护理培训计划；(c) 编制至少按性别、种族、族裔、性别、社会经济状况和居住地分列的分类指标；(d) 强化“老年人宽带”计划，确保老年人自如地使用因特网；(e) 对保健工作者进行先进的人权培训。Ryan 女士强调必须为老年人制作金融知识材料，她最后呼吁对澳大利亚联邦的五项反歧视法律加以合并以简化相关法律，并进一步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角度保护老年人。

在互动式对话中，一些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强调指出，小组成员提出的老龄和歧视领域具有重要意义。一些代表举例介绍了各国的政策应对措施，比如就业和就业市场反歧视法律，为克服有关老年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建立老年友好社区而采取措施，以及为确保获得商品和服务而采取的立法行动。其他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即将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以及目前为通过部长级宣言而进行的谈判的情况。拉加经委会代表谈到了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拉加地区老龄问题政府间会议。

第 2 小组

自主、独立生活和医疗保健

(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老年人社会保护专家 Najat el Mekkaoui 主持)

人权观察残疾权利研究员 Amanda McRae 围绕三个主题组织了她的专题介绍：(a) 定义姑息护理；(b) 探讨姑息护理对老年人的影响；(c) 把人权与姑息护理联系起来。McRae 女士介绍了印度和乌克兰的具体例子。McRae 女士在建议中说，现有的国际框架不能确保老年人达到可获得的最高健康标准，包括获取姑息护理的权利。她呼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明确提到姑息护理权。

欧洲老龄问题平台法律和研究干事 Athina-Eleni Georgantzi 重点介绍了与不同护理环境有关的自主和独立生活。她强调指出老年人在享有人权方面面临障碍的现实，并讨论了对老龄问题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的必要性。她的结论是，通过一项国际公约将(a) 提高公众对老年人在自主和独立生活方面的权利的意识；(b) 推动关于老龄化的社会模式，并提高老年人作为权利持有人的能见度；(c) 填补现行法律框架中的漏洞；(d) 使会员国承担尊重、保护和实现这些权利的具体义务；(e) 作为数据收集和适龄政策的催化剂，确保消除老年人权利理解和执行方面的差异。

德国 Generationsbrücke 养老院主任兼首席执行官 Horst Krumbach 呼吁更多关注老年人尤其是接受照顾者及其需要。他解释了 Generationsbrücke 如何发起、指导和监督养老院居民与学生团体之间的定期会议，以提升所有相关者尤其是老年痴呆症患者的生活质量，并提高年轻人对老年人的生活和需要的认识。

在互动对话期间，一些代表团和民间社会的代表重申，公共卫生服务和预防性战略必须确保老年人的自主、独立生活和福祉。有人强调有必要确定并减少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差距。一些代表团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呼吁对健康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特别注意性别、残疾、族裔血统和居住地。提出的具体问题包括代际对话和团结；长期护理和家庭护理；有必要尊重老年人的自主、意愿和喜好；以及有必要从社会模式的观点审视老年和残疾的重叠，以避免双重歧视。还有人强调指出与缺少合格医务人员有关的挑战，尤其是农村地区老年人的活动能力受到限制，以及有必要开展设施和人员包括非正规护理人员的能力建设，以满足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第3小组

尊严生活、社会保障和资源获取

(欧洲老龄问题平台副总裁 Louise Richardson 主持)

丹麦社会事务和融合部法律和国际事务科科长 Anne-Mette Kjaer Hesselager 告诉工作组，丹麦对社会保障的承诺的支柱是国际框架，包括联合国各项公约和《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正如《2010 年欧洲发展报告》指出，普及基本社会保护是可行和负担得起的。《丹麦社会服务综合法》规定，所有有生理和心理功能障碍的成年人都应在个性化需求评估的基础上接受必要的援助。长期个案服务包括协助个人卫生、上下床和穿衣服。实际家庭援助可能是协助打扫卫生、洗衣或购物。此外，丹麦老年人可以获得姑息护理和康复服务。丹麦对老龄化的总体政策方针有三个要素：(a) 充分利用民间社会在社会部门的潜力；(b) 支持老年人继续留在就业市场的机会；(c) 对新的长期护理办法包括福利技术进行投资。因此，2008 年修订了社会养老金立法，奖励退休人员工作。总体而言，丹麦发展了一个非常复杂的社会保护模式，正在集中注意使之适应后代的人口结构变化。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教授 Alejandro Morlachetti 发言，重点介绍了适当生活水平、社会保障权和工作权。他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提到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适当生活水平。社会保障权的基础也是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评论指出，社会保障应涵盖疾病、失业、工伤、家庭和子女抚养、孕产、伤残以及遗属和孤儿。正如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独立专家指出(见 A/HRC/14/31, 第 33 段)，缴费的社会保障制度往往会加剧性别不平等，因为老年妇女不太可能被覆盖，更可能领取较少养老金。工作权已载入《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尽管各种文书提到这些问题，可以考虑对老年人采取更协调一致的对策。Morlachetti 先生建议，(a) 为工作权定义清楚的年龄标准，包括评估年龄限制理由的标准；(b) 最好在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中明确标准，以推动对社会保障权含义的理解。

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 Najat el Mekkaoui 讨论了摩洛哥的老龄化、资源与贫穷问题。在马格里布国家中，该国的养老金福利和健康保险水平最低。只有 16% 的老年人领取养老金，83% 是文盲，83.7% 没有健康保险覆盖，58% 以上患有慢性疾病，58.6% 的唯一支持来源是子女。该国有 4 项公共养老金计划及两项专业退休金计划。目前，养老保险改革正在讨论之中。2010 年通过了一项老年人计划，养老金收入从 1996 年到 2011 年翻了一番。此外，采取了减少贫困行动，社会住房得到加强，政府计划增加有健康保险的人口的比例。Mekkaoui 女士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是：(a) 所有(正式和非正式)工人的社会保障覆盖；(b) 全面的养老金改革；(c) 通过收集更加细分的数据更好地了解养老金和医疗系统的功效。

在互动对话期间，一些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就如何应对社会保障削减，老年人收入充足的权利，以及把非正规部门工人和妇女纳入保证老年基本收入的措施提出了建议。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老年人退休后积极参与社会，如志愿服务；老年人就业最佳做法；以及国际法律文书如何界定对各国政府的要求及其责任。

第 4 小组 虐待和暴力

(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副主任兼地理问题主管 Maarit Kohonen Sheriff 主持)

欧洲老龄问题平台法律和研究干事 Athina-Eleni Georgantzi 说，打击年龄歧视和性别歧视是任何针对虐待老年人的政策的关键。她指出，有必要

将一个虐待老年人的共同定义载入一项国际人权文书，因为这将有助于筛查不同形式的虐待老年人，具有强大的预防效果。Georgantzi 女士说，虽然虐待老年人问题列入了欧盟的议事日程，但防止虐待的法律保护在该区域会员国中仍然很不完整，很少针对老年人。此外，对虐待老年人的软法办法引起保护差距。Georgantzi 女士呼吁在整个欧洲联盟的范围内作出更加全面的应对。这种对应具有约束性。她的结论是，只有增强意识，共同分析和设想，利益攸关方之间更好地协调和交流信息，改进数据收集，才能为老年人提供充分享有其权利的有利环境。

国际老龄化联合会主席兼印度海得拉巴传统基金会主席 KR Gangadharan 介绍了他在传统医院的工作经验，传统医院是设在海得拉巴的一家多专科老年病医疗保健机构。他指出，当今快节奏、全球化和日益工业化的世界中普遍存在着老年人毫无价值的看法。Gangadharan 博士也对暴力侵害老年人行为的范围表示担忧，尽管防止虐待老年人的国际论坛越来越多。他强调指出贫穷、文盲、农村住宅和女性性别是这种虐待的潜在危险因素。印度国家老年人保健方案包含了防止对老年人暴力行为的法律保护的一些要素。2007 年通过的《父母和老年公民维护和福利法案》正在修订之中。国家老年人政策可追溯至 1999 年。Gangadharan 博士指出，目前的挑战是不实施现有政策，而不是缺乏法律保护。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学院共同主任 Claudia Martin 认为，保护老年人免遭虐待和暴力的人权法目前太不成体系。现行法律框架在不构成有关性别、残疾、自由权、免遭酷刑的侵权行为的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人行为方面存在巨大缺陷。因此，老年人在机构护理环境中非常容易受到虐待。未经同意的治疗在老年人中也很常见，人权法没有予以适当覆盖。特别程序的有关报告是老年人所面临的脆弱性范围的一个有效的参考来源。

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 Bem Angwe 介绍了非洲特别是尼日利亚老年人的现状。他首先比较了非洲和印度老年人的经历。这些经历有很多共同之处。不过，非洲的情况提出了更令人震惊的问题。他强调指出贫困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是老年人过去和现在不同经历的两个主要因素。老年人过去在社区中受到尊重并充当调解员，但现在却日益遭受暴力和虐待，尤其是老年妇女。Angwe 先生指出，非洲一些地区有越来越多关于包括轮奸在内的多种虐待和暴力的报道。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去年约有 500 名老年妇女在被指控实施巫术后遭到谋杀。部分老年人失去了对其财产和(或)资金的控制。非洲联盟日益关注老年人的脆弱性，正在谈判订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一项任择议定书，以保护老年人免受暴力和虐待。

在互动对话期间，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指出，对老年人的暴力和虐待不仅与人口结构的变化有关，还与演变中的社会规范有关。他们强调指出社

区作为保护者和施暴者的作用。要解决虐待老年人的问题，不仅须查明规范差距，还须查明社会之间的知识差距。各代表团呼吁加强司法机制，以防止对老年人的暴力或歧视，同时铭记与性别、经济状况和族裔特性有关的脆弱性因素。发言者回顾会员国执行现行老年人保护政策的必要性。

第 5 小组

司法救助

(年龄权利国际律师和顾问 Jill Adkins 主持)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学院共同主任 Claudia Martin 指出，是碎片化的，但包括三大要素，即(a) 适当程序的保护，所有人权条约中都有这种保护，但不针对特定群体；(b) 有效的补救权，只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但不延伸到老年人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c) 自由权，作为目前定义的一项标准不帮助老年人。Martin 女士查明了目前国际公约中存在重大权利差距的领域：(a) 法律行为能力和监护；(b) 给予自由和事先同意的机会；(c) 强制性收容；(d) 虐待和暴力；(e) 继续监禁和死刑。Martin 女士指出，诉诸法律也应包括预防机制。

美国律师协会法律老龄化委员会主任 Charles Sabatino 说，2010 年美国司法部根据三项原则发起了一项诉诸法律的举措：(a) 通过消除阻止人们了解和行使权利的障碍，促进诉诸法律；(b) 通过为各方包括那些面临经济和其他不利处境的人提供公平和公正的结果，确保公平；(c) 通过提供公平和公正的结果，提高效率。Sabatino 先生说，要诉诸法律就必须对老年公民的所有权利有所了解和认识，有行使这些权利的合理途径，有合理的法律资源和自助补救途径来补救并防止这些权利丧失。老年人法基于自主、尊严和生活质量等基本价值和目标，并集中在三个问题上：住房、经济福祉、健康和长期护理。Sabatino 先生谈到规范性法律和执行方面的不足之处：对低收入者的法律援助；成人监护；虐待和剥削老年人；年龄歧视；法院、监狱和囚犯老龄化以及投票权。

在互动对话期间，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提出了几个相关的问题，包括是否可能庭外解决冲突，以避免法律对抗；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否可能制订促进老年人诉诸法律的工具和可用作国际法律框架的规定；以及是否可能以一项国际人权文书处理诉诸法律、国家监察员良好做法以及老年痴呆症和监护方面的规范性差距。一些发言者认为，虽然人权法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但一项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公约将规定诉诸法律方面的问题。一些现有的地区和国际法律文书提及诉诸法律，可以用作蓝图。

主席致闭幕词

主席在闭幕词中总结了互动小组会议中谈到的重要主题和讨论。他强调指出了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几项意见和建议。

主席说，很明显会员国继续对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表现出兴趣。这次会议为就如何讨论这个议题交换意见提供了机会，在辩论中出现了一些不同意见。某些成员国强烈认为，老年人的人权已得到现有文书的保护，重点应放在执行上，办法是在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文书的基础上完善法律框架，但有一项谅解，即《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足以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主席指出，一些会员国把发言重点放在发展法律上，以确保更全面地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其他会员国指出，现有条约机构已经受到繁重的工作负担和有限的时间表的制约，因此，不能再承担解决老年人人权的职责。一些会员国建议，呼吁现有的联合国报告员承担这项职责，而其他会员国则倾向于由人权理事会采取新的特别程序，就如何更好地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人权提出建议。某些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呼吁起草一项新的国际文书，即联合国老年人权利公约，以提供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来确定老年人的权利和缔约国的义务。

主席向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保证，他们的观点将得到反映和考虑。他强调工作组在这方面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延长它的任务期限，以便为不歧视地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探讨并审议可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主席最后提议这个问题今后的行动方向将由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作出决定。

四. 通过组织会议的报告

30. 在 8 月 24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关于其第三届工作会议的报告草稿(见 A/AC.278/2012/L.2)。